|  |
| --- |
|  |
| 沈财〔2023〕81号 |
| 　　　　　　　　　　　　　　　　　　 |

沈丘县财政局关于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沈丘县人民政府：

2023年，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同步推进，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认真组织学习，树牢法治观念。把学法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组会议、个人自学等方式，系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党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法律知识，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带头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督促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依法办事，做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和示范者。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在党组会、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上研究和部署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坚持“一把手”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办事，凡重大事项，都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集体研究讨论决定，不搞“一言堂”。积极参加县里及单位开展的各类普法活动，不断提升自身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质量和水平。

（三）推进学习型集体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全面增强财政系统的干部活力，切实增强干部职工运用法律新思维、新知识推动财政工作的能力；注重后备人才培养，2020年、2023年引进高学历人才，充实财政干部队伍；狠抓干部队伍学习教育，通过观看反腐教育警示片、撰写学习心得等多种形式，提升财政干部职工的理论业务能力素养，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四）着力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提升财政形象。狠抓廉政建设，依托财政理论业务大讲堂大力开展党性党纪党风教育，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坚决整治各种不良作风，促进机关和干部作风的转变。

二、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不动摇。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准确把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真正把这一重要思想转化为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

2.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局党组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学习内容，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示范作用。利用党组会、干部职工会和微信平台、学习强国APP等平台，对《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推动财政干部学法用法常态化，进一步提高我县财政工作法治化和规范化水平。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民法典主题宣传，切实增强全体干部职工及群众的法律意识。结合年度预算培训工作，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财政业务法律法规；组织全局公职人员参加学法用法考试，参学率和考试合格率均达100％。通过微信群、LED滚动字幕、驻村宣传等多渠道、多方式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法律法规知识，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年度法治工作建设情况，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等相关宣传活动，增强了财政工作的社会认知度，树立了“阳光财政”的良好形象。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1.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以及国家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等情况,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完善并依法公开，确保权责清单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2.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按照《沈丘县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工作方案》（沈放管服办〔2023〕7号）要求，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实际，制定了《沈丘县财政局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工作方案》。

3.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传。二是督导政策落细落地。督促执收部门严格执行各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收费优惠政策，切实减轻经营主体负担，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坚持问题导向，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建立台账，督导相关股室进行答疑解惑。三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信息发布，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全过程公开，提升全县政府采购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规范履约保证金，禁止收取无法律依据的质量保证金。四是优化企业办事流程。依托政务服务等平台，大大提高了政府管理和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制定了《沈丘县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公开承诺书》并逐步落实，制定了《沈丘县财政局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工作方案》配合“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等工作。五是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加大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力度，助企纾困、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保护经营主体。深化投资评审改革，切实提升投资评审服务能力，对送审项目建立单独项目管理台账，严格把资料评审关、预算评审关、现场勘查关、审核程序关等关，确保审核项目合法合规高效高质量完成。六是深化服务型机关建设。着力打造“阳光财政”、“清廉财政”，建设服务型机关，以自身建设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打下坚实基础。以教育促廉，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大课堂，不断增强财政干部廉洁从政意识；对社会反映不好的财政干部及时进行岗位调整；以文化崇廉，在办公室、走廊、楼道悬挂格言警句，通过LED显示屏播放清廉宣传标语，让廉政文化浸润人心。用制度规范，围绕日常管理、加强服务、社会监督等方面，建立健全一系列制度，扎牢制度“篱笆”，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氛围进一步确立；用微笑服务，推行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明示办事流程、规范办事程序。通过内抓管理提质效、外树形象亮风采，营造了工作求实、业务求精、服务求优的良好氛围，财政面貌焕然一新，一支温暖的、奔跑的、战斗的财政队伍正在形成。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政府采购信息报组织的“18届政府采购监管大会暨政府采购20周年庆”中，沈丘县被评为“2022-2023年度政府采购百强县”，沈丘县财政局被评为“2022-2023年度百强县突出贡献单位”，并代表沈丘县在大会中作为优秀典型代表进行发言，分享了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和先进经验。申报省级文明单位（标兵）后，顺利通过验收，下一步，将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单位。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我局切实提升思想认识，精心组织推动，有效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核校工作，经过对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核校后，对发现因无法适应形势发展已无法使用的文件，已严格按照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程序进行申请。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1.强化依法决策意识。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在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上，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策，保证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推行依法决策中的重要作用。

2.健全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了河南省千字文律师事务所和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相关法律服务，重大决策组织法律顾问参与，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按照现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持续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行政执法资格管理，按照县司法局相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申领和年审培训考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督促组织我单位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整体水平。

3.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积极参加全县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精心组织，积极培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梳理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表格、行政相对人清单、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等，加强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管理。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制定了《沈丘县财政局档案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沈丘县财政局机关值班工作制度》等制度，明确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紧急情况等，第一时间进行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处置。加强突发事件处置培训，持续提高干部职工依法应急处突能力。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1.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严格按照《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2.加强信访矛盾调处化解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条例》，把握新时代信访工作原则和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把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加强信访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不断规范信访秩序,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1.形成监督合力。切实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豫财监〔2023〕22号)和《周口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周财监〔2023〕3号）文件要求，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财政部《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以“促进规范、落实责任、公正执法”为抓手，提高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法治化水平。

2.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落实好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各预算单位年度预决算等财政信息公开工作。

3.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为全面推行依法行政，保障行政权力在社会的监督下，加强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我局认真梳理行政职能，清权、确权、认领财政行政权力事项8项(行政处罚5项、行政许可1项、行政裁决1项、行政确认1项)，厘清法律法规依据，梳理行政权力规范程序，编制行权责任清单。通过实施行政权力事项公开，重大事项决策公示制度，有效畅通了行政权力运行监管渠道等，确保本系统、本领域行政权力得到有效监管。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积极开展诚信机关文化建设，制定了《沈丘县财政局诚信考核评价制度》。

**（九）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1.强化领导机制。局党组坚持把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始终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科室具体抓落实，为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有效推进依法行政深入开展。

2.健全责任机制。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压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局党组书记按要求进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工作报告，坚持抓好内部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行政工作。

3.加强队伍建设。将法治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对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经费给予保障，确保全县法治建设各项工作稳步开展。

三、存在问题和不足

在提高财政系统干部职工的法律知识水平上仍需下功夫。一是学用结合还需要进一步加深，自觉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法治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存在侧重日常业务工作，轻普法宣传等问题，普法宣传形式不够丰富。二是对《预算法》《会计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专业领域法律法规的掌握上和理论联系实际上还不够。

四、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在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坚持改革创新，服务大局，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依法治国的各项方针政策，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领导小组的部署和要求，依法加强财政管理工作，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水平，为依法行政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

（一）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推进法治建设。进一步加强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将法治建设工作列入重要事项内容，制定法治工作年度计划，把学习法律法规与财政工作结合起来，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引向深入。

（二）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一是持续组织干部职工系统学习《宪法》《民法典》《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加强领导干部普法力度，努力营造“领导干部带头学，一般干部主动学”的浓厚学法氛围。二是邀请业务骨干对新《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进行法律法规讲解和业务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不断提高财政干部依法理财、依法行政的能力。三是加强财政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局机关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考试，实现执法岗位持证上岗的要求。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水平。针对财政职能业务的新特点、新问题、新情况，完善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制度，力求培训与执法实际相结合，全面提高执法队伍能力水平。

（三）开展普法宣传，创新普法方式。围绕财政工作职能，积极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和载体，提高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营造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的财政法治氛围，为财政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和财政法治宣传。

2023年12月15日